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上，高等法院法官已作出如下指令：

1. 法官席前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本公司須向高等法院支付合共11,000,000港元；

3. 本公司須提供(1)有關重組進程之書面證據及還債建議，(2)本集團所收取款項之明細，(3)相關銀行賬戶明細，(4)所有相關銀行賬戶賬單，及(5)所有涉及清盤呈請之相關協議；及
4. 呈請人及本公司須達成共識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建議指引。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指令，且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